

威远县兴鹏煤业有限公司兴鹏煤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基本情况

威远县兴鹏煤业有限公司兴鹏煤矿位于威远县城北西 299° 方位，直距36.6km，行政区划属内江市威远县越溪镇勇溪村境内，矿区工业广场沿乡村公路约11 km至小河镇，往南东约70km至威远县城区，该矿山为关闭矿山，矿区面积 3.9598km^2 ，开采矿种为煤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30万t/a，矿山设计服务年限为6.1年，剩余服务年限0年。

《方案》编制目的为办理采矿权注销登记并据此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方案》适用年限3.5年，基准期为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之日。矿山井口及地面设施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矿区平面投影范围与永久基本农田有重叠，矿山严格按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地下开采，不会对永久基本农田造成影响。矿山开采活动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各类自然保护地等。

《方案》对矿山地质环境及土地损毁情况进行了现状与预测评估。

矿山地质环境方面：评估级别为一级，主要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为地表用地范围内地形地貌景观破坏严重、采空区影响范围含水层破坏较严重，现场调查评估区内未发现崩塌、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矿山地质环境防治措施主要有保留利用现有已建挡护工程、截排水工程，新建井口封堵，实施采空区地表变形监测、含水层监测、水土污染监测等。

土地损毁方面：该矿山损毁土地权属为越溪镇勇溪村集体土地，损毁土地总面积 1.0763hm^2 ，均为已损毁土地，拟损毁土地面积 0hm^2 ，损毁单元包括风井场地、爆破器材库、主井停车区、污水处理站、主井场地办公区，损毁各地类面积分别为：旱地 0.0039hm^2 、其他园地 0.0169hm^2 、

乔木林地0.0143hm²、灌木林地0.0095hm²、工业用地0.5296hm²、采矿用地0.3348hm²、交通服务场站用地0.1068hm²、农村道路0.0605hm²。损毁单元均为临时租用集体土地，损毁土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方案》最终确定复垦区面积1.0763hm²，复垦责任范围面积1.0763hm²，复垦旱地0.3798hm²、复垦乔木林地0.3533hm²、复垦灌木林地0.1614hm²、复垦园地0.1818hm²，复垦率100%。矿山开采结束后，临时用地范围内除各类挡护工程、截（排）水工程、蓄水工程可以继续发挥作用予以保留外，其余土地复垦后全部返还土地权属人。由于矿山已关闭，《方案》适用期限较短，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计划不再细分实施阶段，将3.5年均划入同一个阶段。

《方案》静态总投资141.92万元。

矿山企业（公章）：威远县兴鹏煤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公章）：成都市晨鑫矿产开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威远县兴鹏煤业有限公司兴鹏煤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专家组评审意见

2025年8月6日，四川省国土整治中心组织有关专家对《威远县兴鹏煤业有限公司兴鹏煤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在审阅《方案》报告、相关附件和汇报材料后，提出了详细修改意见，供申请人修改。此后，专家组按照修改意见对申请人再次提交的《方案》及相关附件修改稿和修改说明进行了审阅、复核，经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该《方案》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1〕44号）等相关要求，内容完整，能够反映矿区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有关情况。矿山基本情况介绍清晰、土地利用现状明确；土地复垦责任范围完整并符合要求；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较准确；可行性分析较充分；方案确定的治理、复垦方向明确；工程部署及治理措施较完善；进度和费用安排较合理；公众参与和保障措施较全面。

专家组同意通过评审。

专家组组长：



2025年8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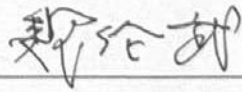
《威远县兴鹏煤业有限公司兴鹏煤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1	蒲波	四川省耕地质量与肥料工作站	正高	蒲波
2	魏伦武	退休	正高	魏伦武
3	郑万模	中国地质调查局成都地质调查中心	正高	郑万模
4	毛洪江	四川省第5地质大队	正高	毛洪江
5	李琪	四川省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	正高	李琪

专家个人意见表

方案名称	威远县兴鹏煤业有限公司兴鹏煤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矿山企业	威远县兴鹏煤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成都市晨鑫矿产开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评审意见	1、“矿区土地利用现状”补充矿山地面设施与永久基本农田套合分幅图。 2、损毁土地分析，补充是否有矸石、废渣堆放情况；补充挡墙及排水沟等现状工程布局。 3、补充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宜耕、宜林评价等级；占用的农村道路未复垦原地类，说明对当地农村道路通行的影响；主井停车区面积较小，不宜复垦为旱地；伏虎FS边角区域的复垦地类。 4、进一步说明表土的具体来源，特别是耕作层土壤是否能够保证；园地可不覆耕作层；补充表土堆放现状照片。 5、p117表4.2-18中，复垦旱地质量控制要求建议坡度$\leq 15^\circ$。 6、复垦工程设计及技术措施：一是补充建筑垃圾的处理方式及去向，不得乱置乱弃；二是施用复合肥修改为750kg/hm施肥；三是补充果苗、树苗的规格，加大乔木种植密度；四是复垦旱地单元补充地埂、排水沟设计；五是补充完善保留、新建的堡坎、截排水沟等配套工程情况。 7、土地损现状图删除“预测图”； 8、补充边坡、拟建水保工程等，单元编号与报告一致，反映不清楚的损毁单元，应编制分幅图。完善各阶段生态修复计划时间。 9、土地复垦规划图，补充完善复垦单元的截流沟、排水沟、挡墙、监测点等设计布局；图上补充分水器、给水管的管道布局并优化；补充复垦单元及周边高程。完善复垦单元剖面图。 于 8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后通过		
评审结论	☒ 通过	专家签名	
	☐ 不予通过	评审日期	2025年8月6日

专家个人意见表

方案名称	威远县兴鹏煤业有限公司兴鹏煤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矿山企业	威远县兴鹏煤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成都市晨鑫矿产开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评审意见	1、矿区面积 3.9598km²，关闭矿山。地下开采，损毁土地面积 1.0769hm²（压占 1.0769hm²），损毁土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采空区面积 3.3096km²；地下开采（采煤）极易导致采空区地面塌陷和地面裂缝。进一步论述是否存在地下采煤引起地表开裂、溪沟断流、地表水疏干、地下隔水层破坏、地下水位下降、水污染等矿山水环境地质问题，以及由这些矿山环境问题引发的人畜饮水困难和灌溉缺水等问题。 2、复核 1#评价单元（风井场地）、2#评价单元（爆破器材库）、3#评价单元（主井停车区）、4#评价单元（污水处理站）、5#评价单元（主井场地办公区）场地斜坡地质结构，补充完善其典型工程地质剖面线及其剖面图内容，图中标注既有挡墙、排水沟等工程位置，复核既有工程的安全性及有效性，论述其斜坡稳定性与危险性。 3、建议补充矿区内冲沟泥石流易发程度打分评判值汇总表，论述其发生冲沟泥石流的可能性与危险性。 4、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部署图中标示既有治理工程类型与位置、新建治理工程类型与位置，所有治理工程均标示在图上，突出其部署工作的目的性、针对性与可操作性。 5、进一步优化细化监测内容、监测方法与监测周期等内容。 于 8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后通过。		
评审结论	☒ 通过	专家签名	
	☐ 不予通过	评审日期	2025 年 8 月 6 日

专家个人意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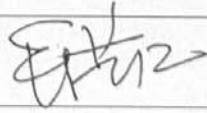
方案名称	威远县兴鹏煤业有限公司兴鹏煤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矿山企业	威远县兴鹏煤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成都市晨鑫矿产开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评审意见	1、补充兴鹏煤矿以往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报告结论。 2、完善矿山地质灾害现状和预测评估，细化已有治理工程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的有效性。 3、完善采空塌陷地质灾害预测评估，补充相应监测数据说明评估结论。完善评估剖面图。 4、完善监测内容，补充监测布置的依据及监测点位设计，地表变形监测建议采用自动化监测。 5、细化复垦工程监测和管护设计。 于 8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后通过		
评审结论	☒ 通过	专家签名	吴书林
	☐ 不予通过	评审日期	2025 年 8 月 6 日

专家个人意见表

方案名称	威远县兴鹏煤业有限公司兴鹏煤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矿山企业	威远县兴鹏煤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成都市晨鑫矿产开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评审意见	1、采矿证已过期，兴鹏矿业退出该矿权，本报告为闭坑复垦方案。2023 年通过安全设施设计，才过两年就要闭坑，原来有没有编制二合一报告，说明不详。 2、既然是闭坑环境恢复治理和复垦，重点围绕闭坑现状治理修复及复垦编制本方案。 3、针对闭坑后遗留的地质环境问题进行分析和治理。特别是采矿区坑道情况及地表未来的塌陷等应作充分预测和防治。 4、对基本农田进一步确认，对压占土地面积进一步确认，制定复垦方案。无需要长期压占的土地，应清理出来，保证复垦率 100%。 5、对污染土地，应制定相应的治理方案及保证措施。 6、复垦后的土地质量全部达到 9 等，需要有有力的保证措施。 7. 已有排水沟，挡墙等保留设施占地情况以及将来利用

情应细化说明。

于 8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后通过

评审结论	☒ 通过	专家签名	
	☐ 不予通过	评审日期	2025 年 8 月 6 日

专家个人意见表

方案名称	威远县兴鹏煤业有限公司兴鹏煤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矿山企业	威远县兴鹏煤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成都市晨鑫矿产开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评审意见	1、项目估算编制基本符合相关要求。 2、编制依据不足，应当列入的《《四川省在建与生产矿山生态修复管理办法》（川自然资发〔2021〕27号）等编制依据未列入。 3、补充完善“安心账户”所余653.50万元资金对账凭证。 4、估算表签章不齐。 5、按照经技术专家确认的矿山地质环境与恢复治理、土地复垦纳入有效实物工作量及最近一期工程造价信息取费标准修改、调整估算相关费用。 于 8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后通过。		
评审结论	☐ 通过	专家签名	李 博
	☐ 不予通过	评审日期	2025 年 8 月 6 日

**威远县兴鹏煤业有限公司兴鹏煤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修改对照表**

专家姓名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是否修改完善	专家确认签字
专家1	1、“矿区土地利用现状”补充矿山地面设施与永久基本农田套合分幅图	已补充地表场地与永久基本农田套合图，详见正文 P44 图 2.4-2	☒ 是 ☐ 否	 2025.8.15
	2、损毁土地分析，补充是否有矸石、废渣堆放情况;补充挡墙及排水沟等现状工程布局。	已补充说明矸石、废渣堆放情况，见方案正文 P103;	☒ 是 ☐ 否	
		已补充各损毁单元挡墙及截排水沟现状工程布局，详见方案正文 P104 ~ 108		
	3、补充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宜耕、宜林评价等级:占用的农村道路未复垦原地类，说明对当地农村道路通行的影响；主井停车区面积较小，不宜复垦为旱地地；优化 F5 边角区域的复垦地类。	已补充各单元适宜等级，详见方案正文 P126 表 4.2-10	☒ 是 ☐ 否	
		已补充占用农村道路未复垦原地类对当地村民出行无影响，详见方案正文 P125		
		已调整原 F5 复垦单元边角区域复垦地类，调整后复垦为灌木林地，详见“土地复垦规划图”		
	4、进一步说明表土的具体来源，特别是耕作层土壤是否能够保证；园地可不覆耕作层；补充表土堆放现状照片。	已按评审意见进行补充，对客土来源及客土堆场照片进行补充说明，详见方案正文 P129;园地表土回覆工程设计已进行修改，取消原有耕作层相关设计，并据此重新计算需土量及相关费用	☒ 是 ☐ 否	
	5、p117 表 4.2-18 中，复垦旱地质量控制要求建议坡度≤15°	已将旱地质量控制要求中坡度改为≤15°，见方案正文 P134 表 4.2-18	☒ 是 ☐ 否	
	6、复垦工程设计及技术措施：一是补充建筑垃圾的处理方式及去向不得乱置乱弃；二是施用复合肥修改为 750kg/hm ² 施肥；三是补充果苗、树苗的规格，加大乔木种植密度；四是复垦旱地单元补充地埂、排水沟设计；五是补充完善保留、新建的堡坎、截排水沟等配套工程情况。	已补充拆除后形成建筑废渣运往井下填埋，详见方案正文 P151	☒ 是 ☐ 否	
		已调整复合肥用量为 750kg/hm ² ,详见方案正文 P153		
		已调整乔木、灌木栽种密度至 2500 株/hm ² ，详见方案正文 P154		
		已补充地埂、排水沟布局，详见“土地复垦规划图”		
		已补充完善保留使用的配套工程情况，在各复垦单元设计章节进行阐述，详见方案正文 P114-119		
7、土地损现状图删除“预测图”	已按评审意见修改“土地损毁现状图”图名及图签	☒ 是 ☐ 否		
8、补充边坡、拟建水保工程等，单元编号与报告一致，反映不清楚的损毁单元，应编制分幅图。	已在复垦规划图中补充相关内容，单元编号及名称错误已进行统一（原图中停车区，文中为主井停车区）	☒ 是 ☐ 否		
9、土地复垦规划图，补充完善复垦单元的截流沟、排水沟、挡墙、监测点等设计布局；图上补充分水口、给水管的管道布局并优化；补充复垦单元及周边高程；完善复垦单元剖面图。	复垦规划图中已补充相关工程布局及周边高程点；分水口及给水管布局进行优化，调整灌溉水源，取水自场地 290° 直距 107m 处地表堰塘（详见正文 P131），已完善土地复垦剖面图	☒ 是 ☐ 否		
10、复核实施阶段划分，完善第一阶段生态修复计划时间	已调整阶段划分，将 2025 年 8 月至 2025 年 12 月划为第一阶段，后续管护期 3 年划为第二阶段，详见方案正文 P178	☒ 是 ☐ 否		

**威远县兴鹏煤业有限公司兴鹏煤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修改对照表**

专家姓名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是否修改完善	专家确认签字
专家 4	1、矿区面积 3.9598km ² ，关闭矿山。地下开采，损毁土地 1.0769hm ² (压占 0.0769hm ²)，损毁土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采空区面积 3.3096km ² ；地下开采(采煤)极易导致采空区地面塌陷和地面裂缝。进一步论述是否存在地下采煤引起地表开裂、溪沟断流、地表水疏干、地下隔水层破坏、地下水位下降、水污染等矿山水环境地质问题，以及由这些矿山环境问题引发的人畜饮水困难和灌溉缺水等问题。	已按评审意见进行补充完善采空区地表塌陷地质灾害现状分析与预测，现状分析见方案正文 P71-73，预测分析见方案正文 P85-90	☒ 是 ☐ 否	 2025.8.15.
		已按评审意见补充完善含水层破坏分析，详见方案正文 P94、P96		
		已按评审意见补充完善水土环境污染分析，详见方案正文 P99-101		
		含水层破坏评估结论中明确了不会引发人畜引水困难和灌溉缺水等问题，见方案正文 P96		
	2、复核 1#评价单元(风井场地)、2#评价单元(爆破器材库)、3#评价单元(主井停车区)、4#评价单元(污水处理站)、5#评价单元(主井场地办公区)场地斜坡地质结构，补充完善其典型工程地质剖面线及其剖面图内容，图中标注既有挡墙、排水沟等工程位置，复核既有工程的安全性及有效性，论述其斜坡稳定性与危险性。	已对各地表场地斜坡地质结构进行复核，并对各场地剖面图进行完善，在平面图中补充剖面线位置，平面图见方案正文 P74 图 3.2-6、3.2-7，剖面图见 P76 图 3.2-10，P78 图 3.2-12，P80 图 3.2-14，P82 图 3.2-17 在附图册中对剖面图进行了补充完善，将岩层产状、剖面方向、已建治理工程等内容进行补充，详见附图 12 已对已建治理工程的有效性进行复核，并补充有效性评价章节内容，并据此补充斜坡稳定性与危险性论述，其中已建挡土墙有效性评价见正文 P50-55，截排水工程评价见正文 P58-59	☒ 是 ☐ 否	
	3、建议补充矿区内冲沟泥石流易发程度打分评判值汇总表，论述其发生冲沟泥石流的可能性与危险性。	已补充区内主要冲沟泥石流易发性、危险性评价，详见方案正文 82-85	☒ 是 ☐ 否	
4、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部署图中标示既有治理工程类型与位置、新建治理工程类型与位置，所有治理工程均标示在图上，突出其部署工作的目的性、针对性与可操作性。	已按评审意见补充完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部署图”，图中右上侧绘制较大比例尺的地表工程详图，将已建工程、设计工程绘制上图，并标注其主要参数、治理目的与对象，详见附图 9“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部署图”	☒ 是 ☐ 否		
	5、进一步优化细化监测内容、监测方法与监测周期等内容。	针对监测工程已进行完善，其中水质监测按 3 次/年频率设计，监测工程设计内容进一步细化，按照：设计背景—监测目的—监测点位布置—监测方法—监测频率及年限等内容进行编制，详见方案正文 P162-169	☒ 是 ☐ 否	

**威远县兴鹏煤业有限公司兴鹏煤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修改对照表**

专家姓名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是否修改完善	专家确认签字
专家 3	1、补充兴鹏煤矿以往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报告结论。	已补充原有“二合一方案”主要结论及实施情况，详见方案正文 P46-49	☒ 是 ☐ 否	2025.8.15
	2、完善矿山地质灾害现状和预测评估，细化已有治理工程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的有效性。	已按评审意见细化地质灾害现状与预测评估，主要补充内容包括“冲沟泥石流易发性评价” P82-85；“地面塌陷现状评价”、“地面塌陷预测分析” P85-90、	☒ 是 ☐ 否	
		已按评审意见对已有治理工程有效性进行细化补充，其中已建挡土墙有效性评价见正文 P50-55，截排水工程评价见正文 P58-59		
	3、完善采空塌陷地质灾害预测评估，补充相应监测数据说明评估结论。完善评估剖面图。	已按评审意见完善采空区地质灾害预测评估，详见方案正文 P85-90，已补充矿山 2023 年度、2024 年度采空区地表变形监测数据对评估结论进行佐证，详见方案正文 P73 已对评估剖面图进行完善，补充了地层产状、已建工程等相关内容，详见附图 12	☒ 是 ☐ 否	
	4、完善监测内容，补充监测布置的依据及监测点位设计，地表变形监测建议采用自动化监测。	根据评审意见，针对变形监测、水质监测、土壤污染监测、涌水量监测均进行了细化和调整，详见方案正文 P162-169；同时补充了点位分布图，地表变形监测点位见 P165 图 5.6-2，水土污染及涌水量监测点分布见 P169 图 5.6-3	☒ 是 ☐ 否	
		针对自动化监测问题在文中补充了监测方法比选内容，详见方案正文 P163 表 5.6-1		
5、细化复垦工程监测和管护设计。	已按评审意见细化复垦监测及管护工程设计内容，复垦监测按照 1. 监测目的 2. 监测对象 3. 监测点布置 4. 监测内容及方法 5. 监测频率及期限五个小节进行编制；管护工程也进行了细化完善。详见方案正文 P171-175	☒ 是 ☐ 否		

**威远县兴鹏煤业有限公司兴鹏煤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修改对照表**

专家姓名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是否修改完善	专家确认签字
专家 2	1、采矿证已过期，兴鹏矿业退出该矿权，本报告为闭坑复垦方案。2023 年通过安全设施设计，才过两年就要闭坑，原来有没有编制二合一报告，说明不详，	已补充矿山提前关闭及原“二合一方案”编制情况介绍，提前关闭情况详见方案正文 P1 第一段；原有“二合一方案”编制情况见 P1 第二段，原“二合一方案”主要结论及实施情况见方案正文 P46-49	☒ 是 ☐ 否	
	2、既然是闭坑环境恢复治理和复垦，重点围绕闭坑现状治理修复及复垦编制本方案	已对方案进行梳理、调整，并对相关工程实施时间进行调整，均按照矿山 2025 年 8 月闭坑进行工程设计并指定实施计划，2025 年 8 月至 12 月开展主体工程施工，2026 年 1 月至 2028 年 12 月开展修复完成后的管护及监测工作	☒ 是 ☐ 否	
	3、针对闭坑后遗留的地质环境问题进行分析和治理。特别是采矿区坑道情况及地表未来的塌陷等应作充分预测和防治。	针对矿山采空区塌陷评估分析进行了更为详尽的补充，现状分析见方案正文 P73-74，预测评估见 P86-91，根据评估结论，采空区及巷道变形活动未导致地表出现塌陷及地表开裂等地质灾害，并且采空区活动已趋于停止，矿山历史开采过程中采用矸石、洞渣等对采空区进行填充治理，本方案针对采空区设计相应的变形监测工程。	☒ 是 ☐ 否	
	4、对基本农田进一步确认,对压占土地面积进一步确认,制定复垦方案。无需要长期压占的土地，应清理出来保证复垦率 100%。	已对永久基本农田情况进一步确认，并补充地表工程永久基本农田套合图，详见方案正文 P44 图 2.4-2,永久基本农田分布情况与送审稿一致；对损毁土地面积进行了确认，并将送审稿中计划保留的污水处理站蓄水池进行拆除，利用场地 290°方向直距 107m 处地表堰塘作为灌溉水源，矿山损毁土地全部纳入复垦责任范围。	☒ 是 ☐ 否	
	5、对污染土地，应制定相应的治理方案及保证措施	针对水土污染情况进行了补充完善，矿山未对区内土壤及周边水体造成污染，各项污染物监测数据均低于标准限值，故针对水土污染仅设计监测工程。水土污染现状及预测评估见方案正文 P100-102;水质监测及土壤污染监测工程设计见方案正文 P167-170	☒ 是 ☐ 否	
	6、复垦后的土地质量全部达到 9 等，需要有力的保证措施。	针对复垦后土地质量问题，监测工程中表土回覆、地力培肥、灌溉工程均按照 9 等地标准进行设计,复垦后管护工程补充了、水分管理、养分管理等内容，可确保复垦后旱地达到 9 等地质量要求	☒ 是 ☐ 否	
	7、已有排水沟，挡墙等保留设施占地情况以及将来利用情况应细化说明	已按评审意见对留续使用挡土墙及排水沟占地情况及利用情况进行补充，详见方案正文 P145-150	☒ 是 ☐ 否	

**威远县兴鹏煤业有限公司兴鹏煤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修改对照表**

专家姓名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是否修改完善	专家确认签字
经济专家	1、项目估算编制基本符合相关要求。	/	☒ 是 ☐ 否	李洪 2025.8.5
	2、编制依据不足，应当列入的《《四川省在建与生产矿山生态修复管理办法》(川自然资发(2021)27号)编制依据未列入	已补充相关编制依据，详见估算书 P4 及方案正文 P183	☒ 是 ☐ 否	
	3、补充完善“安心账户”所余 653.50 万元资金对账凭证。	已补充“安心账户”余额对账凭证，截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余额为 653.84 万元，余额在方案中进行修改，对账凭证见方案正文 P195 图 7.4-1	☒ 是 ☐ 否	
	4、估算表签章不齐。	已完善估算书编制人员签名及单位盖章	☒ 是 ☐ 否	
	5、按照经技术专家确认的矿山地质环境与恢复治理，土地复垦纳入有效实物工作量及最近一期工程造价信息取费标准修改，调整估算相关费用。	已按评审意见根据调整后的工程量重新编制估算书，总费用 1419156.71 元，土地复垦费用 997682.15 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费用 421474.56，相较于原方案估算费用增加 53085.83 元，详见估算书。	☒ 是 ☐ 否	

承诺书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我单位承诺对已提交的《威远县兴鹏煤业有限公司兴鹏煤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已按照专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同时承诺对公示文本已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对涉密内容进行了相应处理，同意进行公示。如公示造成泄密，由本公司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矿山企业（公章）：威远县兴鹏煤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编制单位（公章）：成都市晨鑫矿产开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5 年 8 月 18 日